

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二十一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

李家祥議員 JP 主席

石丹理教授 JP

郭家明先生

麥桂圃先生

鄭恩基先生

李宗德先生

黃英豪先生

呂蘇綺麗女士

李秀恆先生

葉恩明先生 JP

容國泰先生

林國興先生 JP

何劍暉女士

吳漢華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葉大偉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秘書

因事缺席

莊悅祿先生 BBS

王英偉先生

麥敬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列席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李忠善先生	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吳陳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陳納思小姐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高崇德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
黃淑端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新聞主任

六. 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 二〇〇〇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文件 YC/6/2000)

6.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蕭如彬先生向各委員簡介文件 YC/6/2000。他指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四月十九日發表了有關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 — 二〇〇〇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諮詢文件，現正進行公眾諮詢。就這次檢討的背景及現行規管架構，以及有關的修訂建議，蕭如彬先生在會上向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

6.2 主席對當局發表這份諮詢文件表示歡迎。他指出青年事務委員會在以往一些討論及研究中，曾就傳媒對青少年的影響發表了不少意見，希望可幫助青少年避免接觸不良刊物。他很高興諮詢文件在這方面作出了一些建議，但認為在如何加強年青人的參與，以及有關互聯網的監管措施似乎還是着墨較少。

6.3 黃英豪先生原則上同意文件的檢討方向。在挑選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審裁委員安排上，他認為不應只從陪審員名單中挑選，而可考慮由市民自由報名，再由法官挑選，這樣才能反映社會各界人士的道德標準。他又建議把淫褻物品審裁處升格至區域法院的層次，以便能判處較高刑罰以及收阻嚇作用。

6.4 林國興先生贊成黃英豪先生的意見。他認為 27 萬個陪審員相比全港六百多萬人實在太少；他又認為監禁比罰款更能起阻嚇作用，故可考慮提高監禁刑期。

6.5 蕭如彬先生回應說，有資格成為審裁委員的人數由原先的 125 人增至 27 萬人，已是一個很大的增幅，他們應能代表一般市民的看法；而建議也有加重有關的刑罰。他重申當局將會在實施這些建議後再作進一步檢討。吳漢華先生補充說，淫褻物品審裁處只是負起裁定物品類別的責任，而刑罰方面會交由法庭決定。

6.6 石丹理教授建議當局在這次檢討中，應多聽取年青人的聲音。他認為在含有不雅內容的報章訂定一套識別方式的建議是可取的，如加上紅色對角線。他又建議應培養年青人的正面需求，提升他們的批判分析能力，以抗衡現時社會的不良文化。葉恩明先生同意石教授的意見。

6.7 主席指出，當局現時所提出的阻嚇方法主要集中於刑罰方面，而外國一些專業團體，對違反專業或行業守則的人士會採取公開譴責行動。至於對含有不雅內容的報章訂定一套識別方式的建議，主席及葉恩明先生都認為應小心推行，以避免被有關報章利用而變成另一種吸引讀者的宣傳手法。

6.8 蕭如彬先生表示當局會設立定期刊物令制度，作為一個制約行動。在制定識別方式時，當局會就所有標誌及字句作出統一的規定。

6.9 主席認為民間團體可發揮監察作用。蕭如彬先生說當局一直都有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而建議的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委員團人選，將有來自不同社會界別人士。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李忠善先生表示，影視處將繼續與社會團體合作，共同推動及宣傳公眾教育。

6.10 容國泰先生對互聯網的淫褻資訊表示關注，希望當局能加強教育及協助市民和青少年識別不良網站。李忠善先生指出，影視處已透過講座、電視宣傳短片、網

站、光碟、數碼巴士等宣傳，加強教育市民正確使用互聯網和推廣過濾軟件。他表示當局將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6.11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他指出委員會對檢討諮詢文件的建議大致支持，但在具體細節上希望當局於聽取有關意見後，作出更完善和嚴謹的修訂，以達到預期效果。